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修訂)**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
2.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秘書

5.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6.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8.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9.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會議(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都應該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聽到該成員的聲音)。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通過。
12.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13.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出席會議

14.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15.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

16.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此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應準備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不時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g)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匯報責任

18.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授權

19.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20.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